

臺北市115年度過渡性教育措施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6780號函。

貳、目標：為協助遭少年觀護所收容之觸法少年能順利銜接至學校復學，期透過過渡性教育措施之實施，提供服務對象多元適性課程，增進其學校生活適應，並提升校園安全。

參、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協辦單位：本局所屬學校及提供學生輔導措施之相關單位、觸法少年所屬地方法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伍、計畫期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陸、實施對象：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之就讀國中及高中職在學之觸法少年。

柒、辦理內容：

一、本局：

配合參加學校召開之相關會議，協助媒合專家學者及相關服務單位共同參加會議，受理學校申請費用及核銷事宜。

二、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對服務對象開案，提供三級處遇性輔導及配合參加學校召開之相關會議。

三、實施對象學校（執行內容詳見「六、執行流程」）：

- （一）召開會議：包括個案會議、期中進度討論會及結案會議，期中進度討論會應邀請具偏差少年輔導專長之學者專家出席。
- （二）擬定並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實施期間課程及輔導計畫，應針對學生學習、身心輔導狀況，與提供學生相關課程之服務單位進行討論，以規劃符合學生遭遇之議題需求之課程，使學生順利由少年觀護所銜接至學校復學。

四、課程規劃：

- （一）期程類別：1個月起，至多2個月。
- （二）執行時間：以課間實施為原則（星期一至星期五，第一節至第七節）。
- （三）場域：
 1. 以學校為主，民間資源為輔進行規劃。
 2. 依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彈性安排於學校、機構或關懷據點等。
- （四）開課人數：1人即可實施。
- （五）課程規劃重點：

1. 過渡性教育措施的實施，期待透過短期且密集的團隊合作方式，建立親師生之正向互動關係，並結合校內外服務網絡，共同協助學生順利入班就讀。於實施過程中，期能增進教師對學生身心狀況之理解，提升學生的就學意願，提供家長適切的教養支持，優化學校的個案管理能力。藉由接續三級輔導計畫之執行，進而改善學生的就學適應及問題行為。
2. 參與措施之對象應含親師生。措施內容除學科課程或活動外，應包含家長之親職教育、學生之心理輔導，以及學生專長或興趣課程。另為促進網絡合作，得於實施期間安排相關網絡服務人員，定期與學生晤談或提供多元活動。

(六) 課程內容：

課程類別	課程說明。
生活輔導課程	法律知識、休閒教育、體驗活動、探索教育、壓力管理、情緒管理、人際互動、問題解決訓練、行為與自主管理訓練等。
體能或服務課程	體育課程、社區服務活動。
適性輔導課程	協助學生適性探索、發掘興趣，安排學生有興趣之課程，例如舞蹈、繪畫、木工、學習樂器學習、職業性探索、職群認識、職場實習、勞基法認識等。
其他	家長親職教育、家族治療、個別心理諮商、輔導晤談等。

五、計畫經費補助與核銷：

學校評估學生有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之需求，請檢具個案會議紀錄、過渡性教育措施評估(建議)表(附件1)、過渡性教育措施規劃表(附件2)、經費明細表(附件3)等資料，函報本局申請費用補助，並於執行期滿2週內檢具相關核銷資料，提供本局辦理費用核銷事宜，每位學生補助金額最高10萬元為原則。

六、執行流程

(一) 啟動學生過渡性教育措施需求評估：

1. 安排至少年觀護所訪視學生：

學校收到學生經少年觀護所收容通知，應即聯繫學生家長及相關服務網絡(如社會局)，了解案情，並於1週內以公務接見方式至少年觀護所訪視，關心學生身心狀況及提供關懷輔導。

2. 召開個案會議：

- (1) 學校應於收到學生經少年觀護所收容通知後**2週內**，由校長主持，並邀請少年調保官、校內各處室、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會局及與學生相關之校外服務網絡（例如社會局之社福中心、少年中心、家防中心、衛生局相關服務單位、警察局之少輔會及少年隊等）召開個案會議。
- (2) 評估是否需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
學生結束收容返回學校就學後，應由會議成員共同討論其是否需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
 - A. 倘評估學生返校後不宜立即入班復學，而需採取漸進式入班學習或其他過渡性教育措施者，請就過渡性教育措施規劃內容進行具體討論。
 - B. 倘評估學生返校後無需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請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評估理由，並就學生返校後之輔導計畫加以討論及研擬。
- (3) 評估要點：
 - A. 學生過去是否曾對校園其他學生的人身安全造成威脅？若有，請說明行為態樣及危險評估。
 - B. 學生收容前是否曾有就學不穩定情形？若有，請說明影響其穩定就學之因素。
 - C. 學生收容前是否曾有學習情況不佳？若有，請說明其原因。
 - D. 學生身心狀況，包括智力、童年逆境之創傷經驗與相關評估、特殊身心疾病，以及是否有特教支援需求。
 - E. 學生專長、優勢及興趣。
 - F. 家庭成員情形及與相關網絡之合作情形。
- (4) 個案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1週內，以密件函報本局。
 - A. 經評估無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需求者，除個案會議紀錄外，請另檢附學生後續輔導計畫。
 - B. 經評估需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者，除個案會議紀錄外，請另檢附學生過渡性教育措施評估（建議）表等資料（附件1~3），並請於學生出所前檢具相關資料，報局申請經費補助。
- (5) 針對初擬之過渡性教育措施內容，請學校另申請公務接見，至少年觀護所與學生討論執行內容，並於法院審理庭中，向法官說明學生之過渡性教育措施內容。

(二) 申請費用補助：

學校確認過渡性教育措施內容後，檢具個案會議紀錄、過渡性教育措施評估（建議）表（附件1）、過渡性教育措施規劃表（附件2）、經費明細表（附件3）等資料，函報本局申請費用補助。

(三) 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

1. 提供任課教師團隊支援與諮詢服務：

學校於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期間，應安排人員，針對學生身心狀況認識、特殊行為因應及差勤彈性處理方式，提供校內任課教師團隊支援及諮詢服務。

2. 召開期中進度討論會：

(1) 學校於過渡性教育措施執行期程達一半時（第3週或第5週），應由校長主持，邀集少年調保官、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會局、相關跨局處服務網絡成員及學者專家，召開期中進度討論會。

(2) 應針對執行時發生的問題、課程規劃及學生配合情形等進行討論，並視學生需要調整課程或活動內容。

(3) 期中進度會議紀錄請學校於會議結束1週內函報本局。

3. 倘執行期間學生因故常請假或無故未到課，學校應即向少年調保官反映，請其協處，並應做成紀錄，以共管方式協助學生穩定參與。同時，應於期中進度討論會針對延長期日或課程調整進行評估。

4. 原執行期程為1個月者，經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可將執行期程延長至多2個月，並於期中進度會議結束後1週內，檢附修正後之過渡性教育措施規劃表、經費明細表及期中進度會議紀錄，函報本局申請經費補助變更。

5. 執行期間，倘學生再發生非行為或有觸法之虞，學校應函報法院、警察局，並副知本局，且應依相關規定維護校園安全。

(四) 過渡性教育措施結案：

1. 學校於過渡性教育措施結束後1週內，填寫過渡性教育措施結案表（附件4），由校長主持召開結案會議，邀集本局、社會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相關網絡單位參加。

2. 會議中應確認學生結束過渡性教育措施後之輔導計畫，後續由學校依輔導計畫提供個案關懷輔導，並針對過渡教育措施另案向法院陳報執行成果。

3. 結案會議紀錄請於會議結束1週內，連同過渡性教育措施結案表，函報本局。

(五) 經費核銷：

學校於過渡性教育措施結束後2週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實際支用明細表及過渡性教育措施執行計畫成果報告（附件5），以免備文方式提供本局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二、有關暑假期間學生已國中畢業，於學制轉銜階段之主責學校分工原則：

(一) 學生於少年觀護所收容時間為7月31日（含7月31日）前，且已完成高中職學校報到事宜者，由學生國中畢業學校主責聯繫學生家長，了解案情，並聯絡高中職學校，共同入所訪視學生。

由國中學校邀請相關網絡及高中職學校召開個案會議。倘評估學生有過渡性教育措施需求，則由高中職學校主責檢附相關資料，報局申請費用補助。

(二) 學生於少年觀護所收容時間為8月1日（含8月1日）後，且已完成高中職學校報到事宜者，則由高中職學校主責聯繫學生家長，了解案情，安排入所訪視學生，並邀請相關網絡及國中學校出席召開個案會議。倘評估學生有過渡性教育措施需求，續由高中職學校檢附相關資料，報局申請費用補助。

捌、獎勵：學校辦理本計畫相關績優人員，由本局予以敘獎。

玖、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實施計畫之專款補助及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學生過渡性教育措施需求之評估（建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 基本資料	姓名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是否為原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父國別：_____母國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特殊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障別：_____等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生 （障別：_____特殊教育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情緒障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特教生其特殊教育執行內容： _____		
是否曾有逆境經驗 （若有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曾遭父母或其他照顧者肢體或言語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曾遭父母或其他照顧者身心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曾遭父母或其他人性侵害、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曾遭父或母棄養 <input type="checkbox"/> 曾目睹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曾與有酒癮或藥物濫用問題之人共同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之家人有憂鬱或其他心理健康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之家人曾有自殺企圖或嘗試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之家人曾入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家系圖			

	主要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共同撫養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屬或機構_____
	父母（照顧者） 教養情形	請說明：
學生觸法 紀錄及學 校輔導情 形	是否有前案紀錄 （觸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案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歷次入出少年觀護所 原因及日期	1. 入所之觸法案由：_____ 入所日期__年__月__日，出所日期__年__月__日 2. 入所之觸法案由：_____ 入所日期__年__月__日，出所日期__年__月__日
	少年入所後學校輔導情 形（含與司法單位合作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觀所訪視個案，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個案審理法庭，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個案會議，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最近一次觸法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違法或有不良行為（含與他人共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牽連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最近一次觸法之 行為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觀念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報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唆使 <input type="checkbox"/> 衝動（義憤） <input type="checkbox"/> 貪圖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過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校 輔導摘要	智力評量結果	智力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智能障礙
	心理特徵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易躁動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偏消沉、悲觀、絕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精神衛生醫療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人格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活潑 <input type="checkbox"/> 正義 <input type="checkbox"/> 勇敢 <input type="checkbox"/> 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樂觀 <input type="checkbox"/> 幽默 <input type="checkbox"/> 畏縮 <input type="checkbox"/> 多愁善感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任感欠缺 <input type="checkbox"/> 道德觀念欠缺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恐懼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罪惡感 <input type="checkbox"/> 自控能力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自省能力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專長／興趣／ 在校正向成功經驗	請說明：
	在校就學適應不良說明 (含偏差行為)	請說明：
	是否需經濟協助或目前 已有社會福利資源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無二、三級輔導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在校行為表徵之概述	交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參與宮廟陣頭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疑有參與組織犯罪、幫派活動之虞，或經常深夜在外遊蕩 (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習反應： 1. 閱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加強 2. 書寫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加強 3. 算術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加強 4. 學習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加強 在學狀況及違規事項補充說明： (可敘明學生出缺勤狀況、獎懲紀錄及重大違規事項敘述，如有涉及性平、霸凌事件亦說明之)
	學校於學生入所前已投入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過渡性教育措施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評估之依據及後續之輔導計畫，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宜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其課程規劃及執行期程草案，如附件	

填表人	填表人主管	校長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於個案會議召開時提出，評估需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時，請於開庭前提供建議表予學生少調官。 2. 學校與相關服務網絡人員應派員出庭說明學生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執行內容 	

115年度臺北市_____（校名）
過渡性教育措施規劃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年級：_____ 班級：_____ 代稱：_____

二、課程規劃內容：

（一）執行期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課表規劃如下：

日期	月／日(一)	月／日(二)	月／日(三)	月／日(四)	月／日(五)
內容					

（三）授課團隊說明會或增能活動辦理時間：

（四）其他：

115年度臺北市_____（校名）
過渡性教育措施經費明細表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合計	說明
鐘點費	節	2000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2,000元／節（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節	1500			外聘與本局隸屬關係專業人員1,500元／節（每節至少50分鐘）
	節	如說明			內聘教師／藝才班外聘教師：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外聘教師（學制內基本科目）：國中450元／節；高中職550元／節
學生主副食費	人／月	4500			每名學生每月4500元，最多申請2個月，核實支付
學生差旅費	人／月	1000			每名學生每月1000元，最多申請2個月，核實支付，用於學生往返校外過渡性教育措施或至其他機構上課及參與活動之交通費
教材編製費	人	1000			每名學生每案至多1000元，核實支付
實作教材費	人	2000			每名學生每案至多2000元，核實支付
活動費	式	5000			學生校外活動或親子活動相關費用，包含家長交通、保險、門票、體驗課程、戶外課程鐘點、活動及場地佈置費用；學生交通費另計於差旅費
其他	式	10000			包含學生心理諮商費（具執業執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或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每小時1,000元）、醫療費、彈性課程書本費、輔具費、考照報名費、期中進度討論會及結案會議學者專家出席費等
雜支	式	1000			每人每案1000元，包含場地清潔、布置、茶水及其他支出
合計					每位學生最高以10萬元為原則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臺北市學生過渡性教育措施結案表

日期： 年 月 日（第 次評估）

學生姓名		進入過渡性教育措施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於過 渡性教育 措施期間 生活紀錄	遵守秩序(自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狀況良好，能自我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偶有失序，經勸導大致能遵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經勸導仍無法遵守	
	情緒控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不穩定（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習狀況與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不集中（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意願低落（原因：_____）	
	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均能正常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常無法準時報到（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課程、活動（原因：_____）	
	課程/活動參與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活動課程活態度積極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活動課程態度消極需引導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活動課程意願低	
	親職功能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積極配合輔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消極配合輔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無法或拒絕聯繫，配合度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遵守應遵行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次數及事項：_____）	
後續輔導 處遇工作 建議事項 （輔導計 畫如附件）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其他單位		
填表人	填表人主管	校長	
備註說明	本表請於結案會議中提出。		

115年度臺北市_____（校名）
過渡性教育措施執行計畫成果報告

辦理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辦理地點	
經費總額度			
學生輔導措施	<p>（請依實際執行內容進行勾選並簡要說明）</p>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會談_____（簡要說明辦理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探索課程_____（簡要說明辦理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資源聯繫會議_____（簡要說明辦理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家庭支持活動_____（簡要說明辦理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陪伴_____（簡要說明辦理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計畫成效評估 或檢討與建議 (或案例分享)			
其他補充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